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12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四)15:00

貳、會議地點：東監會議室

參、主席：蔡美燕委員

紀錄：李宗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無

陸、討論議題：

議題：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內容及貴機關處理情形討論。

說 明：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共提案3案，案由及該監說明如下：

1、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地點？開啟人員？開啟週期頻率？

說明：

- (1) 依矯正署頒發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及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函指示（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各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至於意見箱之開啟等細節事項，則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決議。）
- (2) 本監目前已於機關內接見室外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 (3) 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有關收受收容人陳情案件之管道共4種：
 1. 以書面投遞於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2. 以書面投遞於機關設置之意見箱。
 3. 以書面報告提出向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
 4. 於外部視察小組進行視察活動時提出。

(1) 說明及處理方式：

1. 以書面投遞於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有關是否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應由各機關外部視察小組於會議中討論並為設置與否之決議。若決議設置，外部視察小組應與機關協商設置地點、開啟人員、頻率等細節性事項。

於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啟專用意見箱時，如有收容人之陳情信，應於陪同開啟意見箱之機關長官共同以開拆或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後，由外部視察小組收受該陳情信。

2. 以書面投遞於機關設置之意見箱：

機關設置於各場舍之意見箱，係由機關之秘書會同政風人員每週開啟1次。

- (1) 附信封之陳情信，機關應主動通知外部視察小組，由小組指派委員代表赴機關取件，雙方會同開拆信件並確認無違禁物品後，當面交由該委員攜回
- (2) 未附信封之陳情書，則由秘書會同政風人員共同檢查無違禁物品後，轉送外部視察小組。

1. 以書面報告提出向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

機關應將該書面報告視為未附信封之陳情書，封緘後轉送外部視察小組。

2. 於外部視察小組進行視察活動時提出：

收容人於外部視察小組進行視察活動時提出陳情，例如：視察委員於特定時段受理陳情，或在進行特定主題的訪談時，受訪之收容人臨時提出之陳情，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將該陳情案件送交小組依實施辦法第16條決議處理方式。另收容人若以口頭向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提出陳情時，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69條第1項之規定，作成紀錄，並向收容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捺印。

(1) 討論議題：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地點？開啟人員？開啟週期頻率？

1、機關目前有何方式協助、關心久未接見收容人？

(1) 遇有是類對象時：

1. 請場舍主管先予輔導鼓勵其申請各類接見。
2. 再由教誨師、心社人員加強瞭解其狀況，亦可透過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協助聯繫或瞭解家中成員狀況，促其安心服刑。
3. 必要時，主動以公務電話代為聯繫家屬，轉達其需求，以維家庭關係，並請場舍主管加強觀察考核。

(1) 另於其在監倘有家逢變故或生活適應不良等生活壓力事

件者，經單位主管認需轉介者，即安排心社人員或教誨師前往關懷輔導或以量表施測，以瞭解狀況與掌握其異常情形。於辦理新收時加強觀察情緒反應，遇案主動瞭解並予協助，每週不定期由社工員至各場舍巡迴，遇有困難者立即予以輔導，並轉知場舍主管加強觀察考核。

- (2) 以本監收容對象多為5年以下之受刑人，且多居住於台東地區，縱家屬無暇前來辦理接見，惟仍可透過電話接見、書信連絡、line 視訊接見及電子家庭連絡簿或以寄入金錢…等方式連絡，故112年1月至6月26日止，尚無是類收容人。

112年度4~6月份通訊設備接見次數統計	
電話接見	112次
遠距接見	40次
行動接見	367次

1、裁定「勒戒、戒治」的標準？以及評估要走哪一種處遇的程序實際執行方式？

臺東看守所執行觀察勒戒業務簡介

(一) 依據

-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
- 2、依觀察勒戒執行處分條例規定辦理。
- 3、依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40日作業流程辦理。

(二) 毒品及觀察勒戒時程簡介

- 1、**毒品分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分別為第一級到第四級。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製品。

(2) **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安非他命、MDMA、大麻、LSD、速賜康、白板。

(3) **第三級毒品**：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

芬及其相類製品。如：紅中、青發、FM2（安眠鎮靜劑）

（4）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

Allobarbitol、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2、觀察勒戒時程：

-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個月。
- （2）依觀察勒戒執行處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 （3）同條第2項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之七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於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

（三）觀察勒戒流程

依據法務部頒訂之「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辦理。

1、收案（第1日）：

- （1）查驗法院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
- （2）由醫療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決定是否適合入所收容。
- （3）尿液採集及送驗。
- （4）備妥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簿、相關表格文件。
- （5）必要時進行生理解毒治療（適用有戒斷症狀者）或其他必要之醫療處置。

2、第2～15日：

- (1) 將毒品犯罪前科及其他犯罪紀錄資料，登載於受觀察勒戒人基本資料表，入所講習。
- (2) 持續觀察與記錄「戒斷症狀」、「行為問題」。
- (3) 由精神專科醫師及心理、社工人員進行第一次個案會談評估。
- (4) 適當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及法治教育類課程。

3、第16～30日：

- (1) 由精神專科醫師進行第二次個案會談評估。
- (2) 持續觀察與記錄「戒斷症狀」、「行為問題」。
- (3) 持續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及法治教育類、衛生教育類、人文教育類課程。

4、第31～40日：

- (1) 開始或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項配分之填寫、「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及證明書之填寫。
- (2) 持續觀察與記錄「戒斷症狀」、「行為問題」。
- (3) 持續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及法治教育類、衛生教育類、人文教育類、生涯輔導類課程。

5、第41日～出所或轉戒治（等待期）：

- (1) 持續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及法治教育類、衛生教育類、人文教育類、生涯輔導類課程。

6、觀察勒戒評估標準：

- (1) 前科記錄與行為表現：
 - A、毒品犯罪相關及其他犯罪紀錄
 - B、首次毒品犯罪年齡
 - C、入所時尿液毒品反應
 - D、所內行為表現
- (2) 臨床評估：
 - A、物質使用行為：多重使用、合法物質濫用、使用

方式、本次毒品使用年數

B、精神疾病

C、臨床綜合評估

(3) 社會穩定度：

A、入所前工作情形

B、家庭因素：家人藥物濫用情形、入所後訪視情形、出所與家人同住或互動情形、本次毒品使用年數

2、謝謝說明，在座委員對此次議題及上述說明有無意見或問題？

(1) 第1案：**標準**→應保密事項反黑處理

陳正松科長：有關設置專用意見箱部分，本監目前在接見室外已將先設置1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考量外部視察委員進出戒護區便利性及安全性，建議可考慮以下地點：

1. 設置在本監戒護區運動場，所有收容人都會使用此場地。
2. 女性收容人部分，因女監較少使用運動場，故建議增設1個在女監前廣場。

開啟時間及頻率的話，建議固定每季辦理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時可以開啟，或是不定期由委員蒞監開啟。

蔡美燕主席：委員對這個部分有無意見？

朱育萱委員：地點的部分聽起來是蠻OK的，時間的話我個人認為是固定比較好。

莊光輝委員：我同時也是東成技能訓練所的委員，我們在會議中也有討論到這個設置專用意見箱的部分，我們原意是不要設置。但是既然矯正署要求一定要設置，那就無需討論是否設置。地點的話，不需要每個工場都設置，東成技訓所也是設置在中央台，貴監因為還有女監的關係，所以設置一個在女監也很合理。時間的話，東成技訓所也是每季1次，每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委員一同前去開啟意見箱。

蔡美燕主席：我是認為1季會不會太久？

王國強秘書：1季的話，時間可能太久了。有時候緩不濟急，如果投書後3個月再處理太慢，針對人民陳情的處理來說時間過長，我個人建議委員來開會的時候可以開啟，不然的話可以委託我們來開。譬如說委員會委託我來開意見箱，屆時依上述說明，在檢查後轉交委員。

只是委員這裡可能需要有一個輪序表，方便我們知道收到陳情信後應轉交哪位委員？基本上就是按照我跟政風主任每週開啟意見箱的時間，如果專用意見箱有陳情信馬上報告委員，協調時間一同開啟並交給委員收回處理。這樣是否可行？

莊光輝委員：我知道你們每週都會開啟1次各工場的意見箱，但是我們這個外部委員不是取代你們，而是一個協助的腳色。就怕收容人把方向搞錯了，以為外部委員可以取代機關的部分功能。我在東成本來是提1個月，但是經過委員討論後決議是3個月，在每季開會前開啟。

朱育萱委員：就是開啟後可以在會議時一併討論。

王國強秘書：我剛剛的建議是，固定每季開啟1次不變，但是擔心時間間隔太久，建議或陳情案件延宕過久。解決的方式就是經委員會決議後責成本監協助開啟，然後我們再交由外部委員去處理，這樣子案件的時效不會延宕那麼久。如果剛好在本季會議後投遞陳情書，3個月後才開啟處理，如果是有急迫性的建議或是陳情，可能會有爭議。所以這邊建議可以責成我們開啟。

莊光輝委員：我們並不是來取代機關的功能，收容人正常的反應渠道應該是貴監。由貴單位每週開啟意見箱，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我的意見是維持每季1次，如果大家認為要每月要開啟一次，我也沒有意見。

蔡美燕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甚麼想法？

李昱燐委員：我是比較認同莊醫師的意見，小組的功能是提供諮詢跟建議，並不是取代監所人員的功能。正如莊醫師所說，所謂術業有專攻。如果像秘書說的有一些比較急迫性的獄方可以先處理，每週開啟我也沒有意見。應該大部分事件是獄方可以處理的，就由獄方代委員會去處理。而且實務面來說，獄方也比我們要熟悉。真的有需要諮詢委員的，可以放在公務群組，在群組上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們自身的工作也相當繁重，如果還要隨時接收這個訊息，並且去協助處理，除了會影響到委員本身的工作，可能也會影響到獄方執行的權責。所以我是比較支持莊醫師的意見，每季開1次。那其他時間如果獄方認為需要每週開啟也可以，如果獄方可以處理的，就請獄方代為處理。如果真的有疑義，非常需要委員提供建議的，我認為可以先提到群組上面。委員都是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在不同領域有不同的專業意見，不可能一個委員排班就可以處理所有的事情。這樣的方式，對大家的負擔會比較輕一點。

王國強秘書：這個我們在會後也要再詢問。因為相關規

範也沒有說到能不能委託，僅有規定要會同機關人員一同開啟。到底能不能授權？我們要再請示矯正署。如果一定要委員開啟，我們就不能代開了，那就是要按照規定，依委員說的3個月1次。

莊光輝委員：因為我有在東成技訓所看診，每週都會進去戒護區1次。所以其實在東成技訓所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上，我也是建議由我去開啟，但是委員討論後決議每季1次。意見箱的地點也是決定設置在公開開放的場所，所以東成技訓所是設置在中央台。確實在規範裡面也沒有提到授權的部分，如果可以授權當然是比較好，如果要每個月為了開這個意見箱來這1趟，比較有困難。

蔡美燕主席：我想確認一下，第1跟第2是2種信箱嗎？

李宗洋：是，報告委員。第1種是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規範上必須由委員及機關長官會同開啟。第2種陳情方式是投遞在各場舍設置的意見箱，由秘書及政風人員會同開啟後，若有註明要交給外部視察小組者，則需通知委員會同開拆。

蔡美燕主席：卓委員有沒有看法？

卓育佐委員：跟主席報告我的想法，第1種是如果意見箱有透明視窗可以看見有無陳情書信，那就是有的時候通知我們過來收取；第2種就是如果意見箱沒有透明視窗可以看見有無陳情書信，那我因為工作的關係比較常會到機關來，我可以每個月來1次開啟意見箱。

蔡美燕主席：其實剛剛秘書跟莊委員講的都非常有道理，主要是會不會有被濫用的情形，造成我們受理上的困擾。只要有不可以不受理嘛，所以怎麼讓他們知道應該投哪個信箱？又怕他投了時間過長才處理比較不好，因為會陳情的人他內心就是有很多的不舒服，如果不去管它可能會累積更多的問題。所以剛剛卓委員提的，不知道各位委員覺得適不適合？

莊光輝委員：這個其實就是一個共識問題，秘書講的我也知道。主要是東成技訓所的收容對象比較單純，臺東監獄就收容比較雜，除了受刑人以外，還有被告、觀察勒戒、收容少年還有女監，所以3個月1次，時間上確實是比較長一點，但是外部視察委員要解決的應該是比较制度上或是長期的問題。如果是對管教或是生活處遇上的不滿，應該是在貴單位每週開啟的意見箱投遞反映，不是由外部視察委員來處理。

王國強秘書：誠如卓委員這邊的建議，委員可以每月過來1次比較妥適。

陳正松科長：那我們這裡建議依照卓委員所說的，設置

有透明視窗的意見箱，發現有陳情書信在通知委員收取。
莊光輝委員：因為需要外部視察委員協助的部分，應該是比較廣泛性的重大建議，不是細部的管理措施或是申訴管理員的問題。所以提出問題應該是比較正大光明的，設置在運動場或是開放性的場地也是比較適合的，所以東成技訓所也是設置在中央台。現在外面的司法改革團體一直在指指點點，他們應該進入系統內部來改革，而不是在外面比手畫腳，人權至上的結果，變得好像殺人的有人權，被殺的沒有人權。這樣對內部的工作人員影響極大，管理人員士氣相當低落。

蔡美燕主席：我相信莊委員是非常有經驗，對監所內部的許多脈絡都非常了解，所以才提出他的見解。我個人意見，時間過長也不適合，是否可以先試行一段時間，我們在下1季提出討論，看是甚麼樣的問題？中間有許多需要釐清的，包括是不是適合由外部視察小組處理的。那有這樣的經驗也可以分享給法務部更好的建議，畢竟我們是1季來開一次會，並不是這裡的工作人員。外部視察究竟要負起甚麼樣的責任，有許多需要再釐清的。不知道委員覺得如何？因為真的有太多細節要注意，之前的陳情書我就有經驗，接到陳情書的時候我們都很忙，但是還是要找委員討論，所以我懂莊委員的顧慮。因為你要宣導到他們都了解正確的使用也不太可能，可是法務部的規定相關的細項是什麼，他們也要聽取我們現場遇到的一些彙整，那我們比較有經驗之後就比較能夠彙整給他們。

陳正松科長：跟主席報告，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蔡美燕主席：那我們再把這些細項了解一下，我們也學習啦。我了解莊委員的想法，如果一直收到也很恐怖。

王國強秘書：跟委員報告，依我的經驗，陳情案件應該是不會太多。本監過去一年大約只有4件，臺東監獄這邊風氣沒有那麼浮濫，所以投意見箱的比例比較低。

蔡美燕主席：那原則上需要處理的我們就是1季處理一次，開啟意見箱就是每月至少1次。處理回應視狀況，原則上還是每季1次。

卓育佐委員：主席的意思是每個月固定時間開啟？

李宗洋：我這裡統一整理向委員跟長官作個說明，設置

地點就是本監戒護區內運動場及女監前廣場，我們會購置帶有透明視窗的意見箱。目前的話就是每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當日，在會議前由機關長官陪同開啟專用意見箱。除此之外，我們會每週巡視一次專用意見箱，如果發現有陳情書信在意見箱內，再利用群組通知委員，看哪位委員方便蒞監，並由機關長官陪同開啟專用意見箱。

蔡美燕主席：好，我可以跟卓委員配合時間。如果卓委員比較忙我也可以來開啟意見箱。這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原則上先這樣後續有問題我們在處理，不要有權責不分的問題。

(1) **第2案：**

蔡美燕主席：好，這個是我提的。我會提的原因是因為我之前在機構工作的時候有一個孩子，他從很小到感化院一直到18歲出來。中間他有出來曾經在我們機構，我們去接見他的時候發現他從來都沒有人去接見過他。所以我在想說如果有發現這樣對象的時候，我們這邊是不是有什麼機制，讓這樣子的人感覺不會那麼孤單。

對於這樣的收容人，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正松科長：我們的調查科也會協助調查他有那些家屬？

何建忠科長：這樣的個案，在必要的時候我們會請社會處或其他社會機構的社工進來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的問題引進外部社會資源給予協助。

蔡美燕主席：好，謝謝。那我們進行下一案。

(2) **第3案：**

朱育萱委員：這個議題是我提出的，因為我跟戒治所有合作戒治班處遇的工作。會在這次提出是因為受戒治人他們移送戒治的評估是在臺東監獄這邊作評估，因為有蠻多受戒治人提到精神科醫師在評估的時候，流程是非常快速的，就問了3個問題。然後分數下來，及格了，就被送到戒治所這邊。目前看到監方說明，整體看起來是蠻合乎標準跟蠻合理的。但是醫師現場在評分的時候，不知道他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源智科長：實務上，因為每個醫師對觀察勒戒的評分詢問的部分都有他個人的一個經驗。目前的精神科醫師在觀察勒戒的詢問上會比較是條列式，不過在評估表上醫師能問的也是只有這些，比如說：**評估標準**等，他是一個比較簡式的一個問法？委員有看過這個評估表嗎？

朱育萱委員：有。

陳源智科長：說實在的醫師能夠對這個評估標準能夠決定的比例其實也不多。

朱育萱委員：對，因為他是一個公版的。我有一個建議，

就是我每次都要處理這些戒治班同學的情緒，讓我很困擾。是不是可以建議醫師在評分的時候，盡量不是問完就出去、問完就出去，同學他們的反應其實還蠻排斥的。

蔡美燕主席：好，我剛聽這樣的一個問法，好像不用精神科醫師也可以問阿？所以我會覺得有一點訝異，那精神科醫師的功能是什麼？這樣說好像有一點太過了，但是如果只是要勾勾選選，我們體制內不需要安排醫師等級的人來處理這樣的事情？

陳源智科長：在法規的規範內是需要由醫師來做這樣的事情，規定在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的第8條。當然，醫師在對觀察勒戒人評估的問法，我們會在跟醫師做一些溝通。對於有沒有去戒治，同學之間難免會有一些比較，比如說「為什麼我要去戒治，其他人不用」。委員在戒治所也一段時間了，從109年刑事大法庭新的解釋出現之後，觀察勒戒轉戒治的比例由20%以下提高到60%~80%，因為以當時的評分標準來說，基本上無需醫師評分，基本分數就超過100分以上。大概就是無需經過考試，直接保送的概念。現在評估標準經過修正後，移送戒治比例已經下降非常多，但是受到戒治處遇者心裡一定是不平的。不過，依我們的經驗來說，這些人應該都是戒治2次以上的。

朱育萱委員：我想要反應的不是轉不轉戒治這件事，被轉戒治者她們心裡大概都有個底了，包括**觀察勒戒評估標準**…等等。那我想要幫同學反應的是評分的程序能不能更人性一些，不是問完就出去，問完就出去這樣。因為有太多人這樣反應，他們只知道好像自己某一些分數被打勾了，然後我就要去戒治了。如果醫師在時間上允許的情況下，可以多花一點時間向同學說明一下，或是心社人員可以在一旁或是評估後向同學做一些說明，讓他知道為什麼這樣裁定，讓他知道這個就是要協助你戒癮，這樣他們的接受程度可能會更高一些。

陳源智科長：所以委員目前接收到他們的問題就是感覺醫師評估的時間太短，他不知道為何去戒治？

朱育萱委員：對，他們就覺得被勾、勾、勾就出去了。

陳源智科長：基本上對於這個評估標準依照法務部的規定是不可以給收容人的，甚至非接觸相關業務的工作人員都不可以知道的。

朱育萱委員：所以他被評分，但是他自己不可以知道？

陳源智科長：是的，他自己不可以知道。只有收到法院的裁定書他才知道他的分數是什麼？在評分的當下你不會知道，否則就像學生知道考試答案的那種感覺，這是

法務部三申五令規定評估的標準不可以讓受觀察勒戒人知道。只有在最後法官給的結果裡面才看的到，只是當下醫師不可能告訴他，你因為**觀察勒戒評估標準**原因所以你應該要去戒治，基本上所有的觀察勒戒處所都不會這樣做。

這邊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如果我是受勒戒人，收到戒治的處分心裡面一定會非常不平的，因為跟其他的人比起來，會覺得這麼多人為什麼我要去戒治？以現在的評分規範來看，要去戒治其實並不是那麼容易，它還是有一些條件的。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跟精神科醫師協調，在詢問方式及技巧方面做一些調整，不要那麼生硬、死板。但是在分數部分是不能透露給受觀察勒戒人知道的。

朱育萱委員：了解，因為他們多多少少都知道進戒治班對他們是有幫助的。我們在戒治所已經打造一個氛圍，就是前面的人會帶新進的，讓他們知道進戒治班是真的有幫助的，他們在這邊是要學習一些東西，或是讓自己可以隔絕掉一些環境。只是他們每次新收進來，我就要花很多時間處理他們的情緒。

陳源智科長：這個辛苦您了，其實我在高雄戒治所也待了十年的時間，這個部分我也處理過很多勒戒、戒治包括抗告的也很多。其實精神科醫師如果問很多，有的人也會覺得自己是不是有甚麼問題？是不是分數上會被加重的感覺。

陳正松科長：這邊跟委員說明，新收的觀察勒戒人員我們都會有心社人員做輔導。

陳源智科長：目前我們這邊是請教化科的心社人員，在受觀勒戒人進來之後，在醫師第一次會談之前會去做一些基本資料的建立。在這期間就會對受觀察勒戒人做一些詳細的了解及關懷。

陳正松科長：心社人員在做完訪談後會將這些資料彙整交給衛生科提供給精神科醫師做一個判讀，所以不是只有問那3個問題。只是不能讓他們知道這些訪談要做甚麼用？這樣才能真實反映他們的狀況。

蔡美燕主席：謝謝你們的說明，這樣我們有比較了解一點。只是我會覺得，為什麼會有這多人會有不舒服的感覺？然後覺得蠻隨便的感覺，法律有這樣的規定一定有它的意義，有它想要達到的目的。如果只是把它變成很形式，對收容人的幫忙也沒有，然後反而引起他的很不舒服。我是覺得那個細節還是要注意，可以用不同的態度去處理。

陳源智科長：跟主席報告，在醫師評估之後他並不會馬上知道我要去戒治了。不會因為醫師問了我3、5個問題後我就變戒治了，他並不會知道這個情況。所謂戒治分數的評估，醫師的占比其實非常少，很多都是已經既定的分數，那這個部分就比較沒有辦法更改了。就是醫師的談話方式跟技巧我們會再跟醫師做一些溝通，讓收容人有受到關懷的感覺。

蔡美燕主席：好，謝謝。其他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我們就通過。

1、 同意結案並請貴監將本季外部視察報告陳報矯正署。

決 議：通過。

柒、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1、 建議處理情形追蹤處理情形報告：

針對委員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會議，提議開設與就業市場需求較大相關的職業訓練項目。

追蹤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一)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短期訓練班：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短期訓練班，已於112年4月6、7日辦理完畢，共17位學員取得證書。

(二)本年度規劃開辦之班別：

1. 房務清潔班：

房務清潔班，因師資尚在洽詢中，且本監可能改制，目前尚未開辦。

2. 美甲美睫班：

美甲美睫班，預計在112年7月13、17日辦理，訓練時數10小時，學員人數6名。

2、 謝謝說明，在座委員對上述報告有無意見或問題？

李昱燐委員：我想了解一下，病媒防治施藥人員結訓後，我們有需要他們提供服務的話，要透過什麼管道來提出申請？

林慶福科長：施藥人員屬於基層人員，他們還需要一位具有位階較高施藥證照的人員帶領，才能進行施藥工作。所以需要透過協會的帶領人一起進行工作，我們協作的協會是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工業聯合會，有幾個區域的理事長都有來上課，所以他們可以在這些區域透過協會找到工作。

夏瑋瑄委員：所以他們這個訓練班還沒有考證照嗎？

林慶福科長：本次開班為短期訓練班，受訓學員有取得證明書，三年內有效，三年後要再複訓。

夏瑋瑄委員：所以他們要執業是需要證書的。如果他們回到社會上要從事這項工作，就可以跟協會聯繫，取得證照後就可以從事這一行？

林慶福科長：是的。

李昱燐委員：我想了解房務清潔班的情形。

林慶福科長：向委員說明，除了改組的問題以外。我們持續在找房務清潔班的師資，不過一般民間的師資費用每小時約需2000元鐘點費，但是機關部分只能支出每小時800元鐘點費，所以在聘請師資的部分遇到很大的困難。目前計畫向勞動部洽詢是否有房務清潔相關的師資。像美甲美睫班就是向勞動部洽詢師資，鐘點費就在規範內。

蔡美燕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要討論的？還是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我們就結案。大家辛苦了。如果監方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在跟我們聯繫，謝謝各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